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1975】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隆雅图/公司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1975】号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元隆雅图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元隆雅图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元隆雅图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隆雅图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元隆雅图在本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元隆雅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王升、边雨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升、边雨辰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7名被激励对象中2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2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12,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2020年度考核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共有30人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行权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注销，共计64,360份股票期权。以上共计776,86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7,970.91万元。就此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4.73元/份。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批准与授权

1、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 = 24.73 - 0.36 = 24.37$ 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 = 17.90 - 0.36 = 17.54$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2022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邢中华

2022 年 6 月 10 日